
上海核工院广东廉江核电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和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非核级超级奥氏体不锈钢（UNS+N08367）管道招标公告（第三次）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廉江核电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和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非核级超级奥氏体不锈钢（UNS N08367）管道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项目简介

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廉江核电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和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

1.2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廉江一期核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湛江廉江市，计划建造 1、2 机组；白龙核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白龙项目现场，计划建造 1、2 机组；海阳三期核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海阳市留格庄镇，计划建造 5、6 机组。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一：广东廉江核电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非核级超级奥氏体不锈钢（UNS N08367）管道；

标段二：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非核级超级奥氏体不锈钢（UNS N08367）管道。

UNS N08367 管道的型号，规格，数量等详见附件清单。

注：具体技术要求、供货范围、边界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管道关键技术指标（适用全部）：

1) 钢管单根长度应 $\geq 6M$ ，端口形式为平口。钢管不允许有拼接接头。钢管壁厚

不允许取负偏差。

2) 制造标准和试验要求执行 LJG/BLG/HYT-PL02-Z0-001 和 LJG/BLG/HYT-GX-Z0-105 要求。

调价说明:

本次采购为锁定单价,暂估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订单数量和单价执行。当订单价格超出合同总价时,采购方订单考虑不锈钢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规定以投标报价截止日往前 30 个自然日的镍/铬价(以上海金属网报价为准)平均价为基础镍/铬价^{注 c},合同中约定的管道单价为基础单价;以买方合同增补需求发出时为需求节点,该需求节点往前 30 个自然日镍/铬价(以上海金属网报价为准)平均价为即时镍/铬价^{注 c};

管道新单价=基础单价×(1+价格波动系数)

价格波动系数=

$$\left[\frac{(\text{即时镍价} - \text{基础镍价})}{\text{基础镍价}} \times 0.48 + \frac{(\text{即时铬价} - \text{基础铬价})}{\text{基础铬价}} \times 0.12 \right] \times 0.75^{\text{注 a}}$$

注:

约定原材料价格占成品价格 75%;

参考超级奥氏体不锈钢 (ASTM B690 UNS N08367) 的化学成分, Ni (镍) 占比 23.5~25.5, Cr (铬) 占比 20~22, 结合 Ni (镍) 和 Cr (铬) 的单价, 取 Ni (镍) 的价格修正系数为 0.48, Cr (铬) 的价格修正系数为 0.12。

镍/铬价以上海有色金属网 (<https://www.smm.cn>) 报价为准, 查询方式如下:

即时镍价: 买方合同增补需求发出时为需求节点, 查询上海有色金属网该需求节点往前 30 个自然日 (含当日 18: 00 前报价) SMM 1#电解镍日均价, 以此均价计算平均价;

即时铬价: 买方合同增补需求发出时为需求节点, 查询上海有色金属网该需求节点往前 30 个自然日 (含当日 18: 00 前报价) 铬 99A 日均价, 以此均价计算平均价;

基础镍价: 投标报价截止日往前 30 个自然日 (含当日 18: 00 前报价), 查询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 1#电解镍日均价, 以此均价计算平均价;

基础铭价：投标报价截止日往前 30 个自然日（含当日 18：00 前报价），查询上海有色金属网 99A 日均价，以此均价计算平均价；

当价格波动系数在±0.05 以内（含 0.05）时，管道单价不做调整；

当价格波动系数超过±0.05，管道新单价按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采购范围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材质/型号	规格	采规	单位	廉江 招 标 数量	白 龙 招 标 数量	海 三 招 标 数量
1	PIPE	AL6XN,UNS N08367	DN150 S-40S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HYT-GX-Z0-105/REV.1	m	228	204	300
2	PIPE	AL6XN,UNS N08367	DN500 S-80S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HYT-GX-Z0-105/REV.1	m	42	120	816
3	PIPE	AL6XN,UNS N08367	DN50 S-80S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HYT-GX-Z0-105/REV.1	m	30	300	6
4	PIPE	AL6XN,UNS N08367	DN25 S-40S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HYT-GX-Z0-105/REV.1	m	66	204	6
5	PIPE	AL6XN,UNS N08367	DN600 S-40S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HYT-GX-Z0-105/REV.1	m	80	80	80
6	PIPE	AL6XN,UNS N08367	DN100 S-40S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HYT-GX-Z0-105/REV.1	m	20	20	20
7	PIPE	AL6XN,UNS N08367	DN600 S-40S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m	618	50	50

				HYT-GX-Z0-105/REV.1				
8	PIPE	AL6XN,UNS N08367	DN125 S-40S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HYT-GX-Z0-105/REV.1	m	6	5	5
9	PIPE	AL6XN,UNS N08367	DN200 S-40S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HYT-GX-Z0-105/REV.1	m	72	162	50
10	PIPE	AL6XN,UNS N08367	DN700 STD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HYT-GX-Z0-105/REV.1	m	84	804	100
11	PIPE	AL6XN,UNS N08367	DN400 S-40S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HYT-GX-Z0-105/REV.1	m	264	70	70
12	PIPE	AL6XN,UNS N08367	DN250 S-40S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HYT-GX-Z0-105/REV.1	m	438	70	70
13	PIPE	AL6XN,UNS N08367	DN300 S-40S	LJG-GX-Z0-105/REV.2 BLG-GX-Z0-105/REV.2 HYT-GX-Z0-105/REV.1	m	36	30	30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核工院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上海核工院黑名单和冻结名单（评标期间尚未解除冻结的）。

3.5 近 36 个月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承诺函（必有）和证明文件（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或当地监管部门（如可开具）出具）。

3.6 近 3 年（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3.7 近 3 年（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代理商。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同时投标。违反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有第三方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或政府官方机构/平台提供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法人近 36 个月（至 2024 年 10 月）无犯罪证明或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可根据当地政务 APP 或公众号搜索按步骤办理证明。例：上海随申办 APP、浙江浙里办 APP、北京平安北京公众号；公司法人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刑事犯罪记录）。

3.10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3.11 制造商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以上资格条件，若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0 时 0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按标段收取，标段一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标段二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元）。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

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将签署并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扫描件发招标联系人邮箱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卷中。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服务器集中解密的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APP，在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查看开标结果。

7.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7.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10.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9号

邮编：200233

联系人：李亮杰

电话：021-61861480

E-mail: liliangjie@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11. 其他说明

11.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1.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在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

11.4 投标保密承诺函，请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3 天内将加盖签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发到 liliangjie@snerdi.com.cn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